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五鄉文觀 1143400155 號簽修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五鄉文觀字第 1143400199 號令修正

序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1	一、目的：為獎勵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項運動、競技及 舞蹈 等藝文傑出人才，提昇本鄉運動及藝術水準，推展全鄉運動及藝術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為獎勵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項運動、競技及音樂等藝文傑出人才，提昇本鄉運動及藝術水準，推展全鄉運動及藝術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用字，原舞蹈修正音樂，以本鄉較多出賽項目(音樂性)為主軸。
2	二、獎勵項目： (一) 藝文競賽。(如：語文競賽、科學展覽、音樂比賽、歌唱比賽..等。) (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三)本鄉辦理之體育競賽。	二、獎勵項目： (一) 藝文競賽。(如：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及語文…等。) (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三)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	1. 依本鄉較多人參與之項目列舉 2. 修正由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
3	三、獎勵金頒發對象 (一)團體賽：凡不依個人成績累計核定者謂團體。 (二)個人賽：凡比賽規程或其他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三)鄉運適用對象之國小、國中、社會組凡本鄉內之青少年(需設籍本鄉、就讀本鄉轄區內學校等經機關首長裁奪定之對象)。 (四) 不含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友誼賽、分齡賽及各項正式賽會之表演項目、示範項目。 (五) 凡代表本鄉出賽者。	三、 獎勵金頒發對象： (一)團體賽：設立或服務於本鄉，代表本鄉或國家參加比賽經函報本所核備之參賽團體選手及教練。 (二)個人賽：凡設籍於本鄉六個月以上(就讀本鄉學校)，代表本鄉或國家參加比賽經函報本所核備之參賽人員及教練。 (三)本鄉鄉運適用對象之國小、國中、社會組凡本鄉內之青少年(需設籍本鄉、就讀本鄉轄區內學校等經機關首長裁奪定之對象)。	修正： 1. 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針對代表本鄉或國家參賽。 刪除： 1. 第(四)點，本項要點為頒發對象要點，將本要點移至第八項要點附則。 2. 第(五)點，結合至前兩項較點。

四、獎勵金頒發標準(~~上限不得超過下列規定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一)藝文競賽

1. 一次性作品(如：~~攝影~~、雕刻..)榮獲多項比賽時，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一項申請獎勵；惟獎勵後又獲更佳成績時，仍可申請獎勵差額。

2. 參加之賽事均有實質競賽表現者，得分別申請獎勵。

3. 中央級比賽名次(縣級以上，含全國性競賽)

※獎勵經費表格(略)

四、獎勵金頒發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一)藝文競賽

1. 一次性作品(如：~~繪畫~~、雕刻...)榮獲多項比賽時，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一項申請獎勵；惟獎勵後又獲更佳成績時，仍可申請獎勵差額。

2. 參加之賽事均有實質競賽表現者，得分別申請獎勵。

3. 個人比賽人數低於五人或團體報名組數低於三組者，不予列入本要點之獎勵範圍。

4. 競賽分級：

(1)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赴大陸地區比賽：指國際性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國家。

(2) 全國性比賽：由文化部、各縣市文化局、國家表驗藝術中心主辦或經內政部核准中華民國各藝文類協會主辦之正式全國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縣市。

(3) 新竹縣縣內比賽：由本縣鄉鎮市主辦之正式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鄉鎮市。

(4) 本鄉鄉內比賽：由本所、本鄉機關團體、本鄉人民團體或本鄉國中小學主辦之比賽。

5. 藝文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修正：

1. 第(一)點舉例項目修正。

2. 增加第(一)點 3. 訂定個人賽及團體賽最低報名組數申請條件。

3. 增加第(一)點 4. 競賽分級。

4. 增加第(一)點 5. 藝文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依據競賽分級擬定。

刪除：

1. 第四項獎勵金頒發標準(~~上限不得超過下列規定金額~~)，應以本要點標準發放。

	(二)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1. 團體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獎金則團體或個人一項頒發。 2. 團體獎金平均分配個人時以整數為宜，本所得斟酌調整。 <u>3. 中央級比賽名次(縣級以上，含全國性競賽)</u> <u>※獎勵經費表格(略)</u>	(二)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 1. 團體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獎金則團體或個人一項頒發。 2. 團體獎金平均分配個人時以整數為宜，本所得斟酌調整。 3. 個人比賽人數低於五人或團體報名組數低於三組者，不予列入本要點之獎勵範圍。 4. 競賽分級： (1) 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赴大陸地區比賽：指國際性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 以上之參賽國家。 (2) 全國性比賽：指全民運、全中運、身障運等及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或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正式全國比賽；該項競賽應至少包括三個以上之參賽縣市。 (3) 新竹縣運動會(含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由新竹縣政府主辦之全縣性體育類競賽。 (4) 本鄉鄉內比賽：由本鄉機關團體(本所辦理除外)、本鄉人民團體或本鄉國中小學主辦之比賽。 5.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二。	修正： 1. 增加第(二)點 3. 訂定個人賽及團體賽最低報名組數申請條件。 2. 增加第(二)點 4. 競賽分級。 3. 增加第(二)點 5. 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以附件二呈現並依據競賽分級擬定。
--	--	---	--

	4. 本鄉辦理體育競賽：(團體組) <u>※獎勵經費表格(略)</u> 5. 本鄉辦理體育競賽：(個人組) <u>※獎勵經費表格(略)</u> 註：其他體育競賽(未含上述提及的賽事)則以活動計畫書為主。	(三) 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傳統射箭、慢速壘球、籃球及釣魚比賽…等。 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三。	修正： 1. 本鄉辦理改為本所鄉長盃經常性辦理之體育活動。 2. 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以附件三呈現並依據各項鄉長盃競賽擬定。
	6. 鄉運 ●個人單項： (1) 國小、國中組：第一名600元、第二名500元、第三名300元。 (2) 社會組：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 ●團體項目：<u>※獎勵經費表格(略)</u> 備註：其他競賽(含上述未提及之賽事)以活動計畫書為主。	(四) 本鄉鄉運：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四。	修正： 本鄉鄉運獎勵金發放標準，以附件四呈現並依據個人單項及團體項目擬定。
5	六、經費來源： 獎勵金發放須視本所年度預算經費辦理，金額用罄為止。	-	修正： 經費來源修正至第八項、附則第(四)點
6	-	七、申請教練獎勵金： (一) 須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且具有實際指導本要點所稱之選手，並為秩序冊所列該項教練。	增加要點

		(二) 若有多位教練時，由 1 位教練提出申請獎勵金。	
7	-	八、 附則： (一) 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以該年度競賽所列項目及頒給之獎狀(全國性以上各項運動競賽以大會公布之記錄或獎狀、獎牌等)為準。 (二) 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預賽、會前賽、積分賽、長春組、場地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並以決賽最終成績頒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二次為限(不含縣運)。 (三) 參加同項賽事二種比賽同時獲獎者，則擇優獎勵，不得重複發給獎勵金。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依申請順序受理，該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時，競賽獎勵金得停止受理該年度申請案件。 (五) 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首長核示後辦理。 (六)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要點
8	八、檢附文件： (一)申請函或申請書。(團體申請須準備申請清冊) (二)成績證明(或獎狀) (三)戶籍謄本或學籍證明。 (四)印領清冊或領據(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九、 檢附文件： (一)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個人賽獲團體賽)申請表 (二)秩序冊封面頁及印有選手(及教練)姓名內頁影本(含所屬隊伍名稱及賽程表) (三)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增加檢附文件資料

		(四)個人賽領據資料或團體賽(組)選手申請清冊。 (五)獎勵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個人)	
9	<u>申請表單：</u>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申請表	<u>申請表單：</u> 1.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個人賽申請表 2. 個人賽領據 3.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團體賽(組)申請表 4. 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申請團體賽(組)選手申請清冊	修正申請表單，依個人賽及團體賽區分，含申請說及領據(申請清冊)
10	—	附件一、藝文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 附件二、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 附件三、本所辦理之體育競賽獎勵金發放標準 附件四、本鄉鄉運獎勵金發放標準 附件五、新竹縣五峰鄉運動選手參賽組訓補助切結具領清冊	修正獎勵辦法依獎勵項目分類以附件呈現